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30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XYZH/2010CDA2013-5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投资”）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兴蓉投资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进行了审核调查并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的基础上，根据审核过程中所取得的材料和证据做出职业判断，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以及其他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兴蓉投资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兴蓉投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兴蓉投资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兴蓉投资将本审核报告作为申请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上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尹淑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龚正平

中国 北京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名称“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6月更名为现名，以下统称“本公司”或“公司”）。2010年1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3号）核准，本公司以全部资产负债（置出资产）与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名称“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所持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100%的股权（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本公司就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向兴蓉集团发行15,955.93万股股份购买。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股份总数由302,470,737股变更为462,030,037股，兴蓉集团持有241,481,999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在外总股份的52.27%，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现将本公司截至2010年9月30日（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情况

根据本公司、蓝星集团、兴蓉集团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兴蓉集团以其持有的排水公司100%股权与本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资产置换，资产置换的差额由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述交易以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4月30日评估值为基准，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置出资产作价64,614.45万元，置入资产作价164,128.41万元。置入资产价值超过置出资产价值部分，本公司按照每股6.24元的价格发行159,559,300股股份购买，差额51.05万元，由兴蓉集团以现金补齐。同时兴蓉集团以置出资产作为对价，购买蓝星集团持有的本公司81,922,699股股份。上述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股份转让互为前提，同步操作。

2010年1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3号）核准，本公司向兴蓉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159,559,300股用于支付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等值的差额。2010年1月2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经审验后出具XYZH/2009CDA2026号《验资报告》对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注册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159,559,300股股份仅涉及以发行股票形式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兴蓉集团支付给本公司的补价510,457.32元已收到并存入本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安慧支行账户（账号：11001018500059000096）。

二、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是本公司以发行股份支付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等值部分的差额，具体完成情况为：

2010年1月，置入资产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并于2010年1月21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0年1月2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XYZH/2009CDA2026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已收到置入资产。本公司股份总数由302,470,737股变更为462,030,037股。2010年1月28日，兴蓉集团将置入资产超出置出资产的差额小于股份认购价款的部分即510,457.32元，以现金形式支付给本公司。

2010年3月10日，本公司、蓝星集团及兴蓉集团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以确认书签订之日作为资产交割日，并以2009年12月31日作为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各方确认，自交接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全部置出资产（包括需要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及不需办理该等手续的全部置出资产）的所有权归蓝星集团所有，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蓝星集团享有和承担，蓝星集团对置出资产拥有完全排他的实际控制、处分权，兴蓉集团、本公司不再享有任何实际权利；本公司于2010年3月10日前形成的全部负债、或有负债均由蓝星集团承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清偿责任。

2010年3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登记确认书》，本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而向兴蓉集团非公开发行159,559,300股限售流通股已完成证券登记，并于2010年5月5日上市；2010年3月17日，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蓝星集团81,922,699股股份转让给兴蓉集团的相关事宜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相关的股权已过户给兴蓉集团。

本公司因前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而向兴蓉集团非公开发行的159,559,300股限售流通股的限售期为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5月5日。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是发行股份支付置入资产超出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不存在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相差异的情形。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是发行股份支付置入资产超出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为置入兴蓉集团合法持有的排水公司 100%股权，置入资产无对外转让或置换。

（五）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仅涉及少量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涉及募集资金闲置或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六）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本公司收到兴蓉集团支付的发行股份差价款 510,457.32 元已存入银行，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置入资产的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09年4月30日 (重组基准日)	2009年12月31日 (交割基准日)	2010年9月30日
1	资产总额	2,355,935,162.73	2,307,233,718.32	2,654,671,284.23
2	负债总额	949,842,054.60	837,490,411.13	1,065,052,660.86
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406,093,108.13	1,469,743,307.19	1,589,618,623.37

本公司置入资产的审计评估重组基准日为2009年4月30日，截止重组基准日置入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406,093,108.13元；资产交割基准日为2009年12月31日，截至交割基准日，置入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469,743,307.19元，较重组基准日净资产增加63,650,199.06元，系置入资产于重组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根据《重组协议》及《重组补充协议》相关规定，置入资产于重组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期间产生的收益归属兴蓉集团所有。置入资产在上述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152,797,965.57元，2009年12月排水公司向兴蓉集团分配净利润89,147,766.51元，剩余净利润63,650,199.06元包含在交割审计基准日净资产中，此部分净利润排水公司于2010年6月向本公司进行现金股利分配，用于本公司归还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因置入资产的净资产增加额超过置出资产的净资产增加额产生的对兴蓉集团的应付款。

（二）置入资产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主营业务转变为排水公司的污水处理服务。目前，置入的资产状况良好，生产经营稳定，显示出较强的盈利能力，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

（三）置入资产的效益贡献情况

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置入资产2010年1-9月实现的净利润为18,352.55万元。本公司通过资产置换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保证了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置入资产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本公司向证监会申报《重大资产重组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材料时，一并向证监会提交了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排水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其中，2009年度预测净利润为21,101.70万元，2010年度预测净利润为21,532.51万元。上述盈利预测2009年度实际完成情况为22,324.04万元，实际完成数占预测数的105.79%；2010年度1-9月实际完成数为18,352.55万元，占预测总额的85.23%。

上述盈利预测年度的已实现数据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XYZH/2009CDA8038号、XYZH2010CDA2013-3审计报告。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比较

本公司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及其审核、进展与完成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